

沈阳师范大学关于 制订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规定

为保证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凡招收和培养硕士研究生的学科专业，都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国家教育部《关于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教研办[1998]1号）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并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的实际制订培养方案，具体规定如下：

一、指导原则

（一）坚持优化学科结构原则。突出学科特色、提高办学效益、培养高素质人才。

（二）坚持拓宽基础的原则。按照《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中所规定的二级学科制订培养方案。具体要求是：按一级学科打基础，按二级学科培养，按三级学科确定主攻方向。但具体学科具体分析，具体确定。

（三）坚持增强适应性原则。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及科学技术发展相适应，满足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各类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需要。树立全面质量观，综合素质观。

（四）坚持因材施教的原则，注重发展研究生的个人才能和特长，突出研究生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创业精神的培养。培养方案要为每个研究生制定培养计划留有足够的回旋空间。

二、培养方案的基本内容及要求

培养方案是培养单位进行研究生培养的主要依据，主要包括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学习年限、课程设置、考核方式、培养方式方法、教学和科研实践、学术活动以及学位论文工作等。

（一）培养目标

培养目标应根据国家对学位获得者的基本要求，结合本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类型、层次的特点，阐明对本学科专业硕士学位获得者在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方面应达到的广度和深度，科学研究能力或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工作能力，以及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身心健康和美育等方面的具体要求。一般要求是：

1. 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较强的事业心，立志为社会主义祖国现代化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2. 在本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掌握一门外语，能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

3. 具有较强的信息收集能力、获取新知识的能力、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语言文字表达能力以及团结协作和社会活动能力。

（二）研究方向

研究方向的设置要科学、规范，宽窄适度，相对稳定，数量不宜过多。既应考虑到本学科自身的优势和特色，也要密切关注经济、科技、社会发展中具有重大或深远意义的领域，把握本学科专业发展趋势，使研究生培养立足于较高的起点和学科发展的前沿。一般可设 3—4 个研究方向。

（三）学制与学分

硕士研究生实行弹性学分制，学习年限一般为 2.5—3 年，最少修满 35 学分。对于提前修满学分，成绩特别优秀者，经专家推荐和严格考核，可以提前毕业或提前攻读博士学位，但不得低于 2 年。特殊原因，经审核批准可适当延长，但不得超过 6 年。

（四）课程设置的学分的学要求

1. 课程设置的学原则

（1）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外语课程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基础理论课的设置应根据各学科专业的研究生培养的具体要求，注意课程体系的优化、课程内容的合理性和整体功能。可按一级学科范围内相关的二级学科拓宽，要体现二级学科本身的特征和学科应有的知识结构。

（3）专业课的设置要体现学科发展的前沿，适应高层次专门人才培养的高、精、深的要求以及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要反映交叉学科、边缘学科和新兴学科的新发展，并根据学科发展和社会需求的变化即时进行相应的调整。

（4）硕士生的课程设置要注重基础性、宽广性和实用性。课程内容要与本科阶段的课程内容拉开层次。课程设置要有一定的规范，整体结构要体现先基础后专业再到学科前沿的培养体系。要强调学位课程的相对稳定，一经确定，一般不应轻易变动。

2. 课程分类与要求

硕士学位研究生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必修课又分学位和非学位必修课。

（1）学位课

学位课是硕士学位研究生，按学位授予要求，保证其在本学科上具有坚实的理论

基础和系统的专门知识的课程。

学位课包括公共课、基础理论课、专业课。

(2) 非学位必修课

从研究方向需要出发设置能体现研究方向特点的主干专业课。(不同研究方向可以设置相同的必修课)。非学位必修课一般为二至三门。

(3) 选修课

选修课一般为适应不同专业,不同研究方向和科研及论文工作而设置。应注重拓宽研究生的知识领域和知识面,使之建立较为合理和完善的知识结构,适应专业发展和科学研究的需要。选修课应选择具有特色的、前沿性的、少而精的课程开设。每位研究生必须选修一门跨专业和一门跨学科的课程。

3. 学时与学分

硕士学位研究生应最低修满 35 学分。一般以 18 学时为 1 学分。学时与学分标准如下:

(1) 公共课 2 门: 外语, 180 学时, 计 4 学分;

马克思主义原理, 108 学时, 计 3 学分;

(2) 学位基础课 2—3 门, 不少于 6 学分;

(3) 学位专业课 2—3 门, 不少于 6 学分;

(4) 非学位必修课, 不少于 3 学分;

(5) 指定选修课, 不少于 4 学分;

任意选修课, 不少于 4 学分。

(五) 考核方式

课程学习考核采用闭卷、开卷考试, 撰写论文或笔试与口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六) 培养方式和方法

研究生培养工作主要由培养单位负责, 培养方式应该灵活多样, 要充分发挥导师小组和导师个人指导研究生的作用, 建立和完善有利于发挥学术群体作用的培养机制, 强调在培养过程中发挥研究生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更多地采用启发式、研讨式的教学方式, 激发学生独立思考和创新的意识。规定研究生参加必要的学术讲座、学术报告、研讨班、社会实践和社会调查。

(七) 社会实践活动

根据《沈阳师范大学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规定》的要求，各培养单位应结合本专业特点在培养方案中明确规定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内容、安排和考核办法。

（八）学术活动

根据《沈阳师范大学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和在学期间发表论文的规定》的要求，各培养单位结合本专业特点在培养方案中要明确规定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和在学期间发表论文的内容和考核办法。

（九）学位论文工作

学位论文工作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或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全面训练，是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主要环节。学位论文要突出创新性和先进性，鼓励硕士生参与导师承担的科研项目，注意选择有重要应用价值的课题，学位论文要有新见解。

研究生通过中期考核后，方可进入论文阶段。

三、培养方案制订及修改

培养方案由学科（专业）所在培养单位组织起草制订，经学术分委员会充分讨论，报校研究生处，审核通过后予以实施。培养方案应保持相对稳定，随着社会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应每三年修订一次。